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 上市公司续聘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合伙人数量	55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08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5030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已按照财政部要求计提超过 2,600 万元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年度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 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7 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 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云南证监局	2017 年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 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重庆证监局	2019 年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居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同时在 4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薇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胜任能力。	无	是
拟签字会计师	张居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同时在 4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是
	李效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袁怀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4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项目组成员近三年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项目组成员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新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放弃对千嘉科技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20 年 1 月 22 日，千嘉科技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为符合条件的增资方。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石油、千嘉科技及千嘉科技其他原有股东已签署《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中石油以人民币 2,999.99 万元认购千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1.0853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额部分人民币 1,748.9047 万元计入千嘉科技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实施后，千嘉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51.0853 万元，公司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52%变更为 4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方中石油已按照协议约定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千嘉科技支付增资款 2,999.99 万元。千嘉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千嘉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32359588 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 536 号
法定代表人：万云
注册资本：6,251.08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咨询；系统集成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测绘服务及管道检测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千嘉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41.59%，并且千嘉科技最新章程中约定股东会表决事项至少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因此，公司不再将千嘉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千嘉科技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重为 10.48%，此次增资后，短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同时千嘉科技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有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将对千嘉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综上所述，从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后，预计对公司合并净利润会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未为千嘉科技提供担保，亦未委托其进行理财。

四、备查文件

千嘉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0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公司赎回了部分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 5,5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0.08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2020-3-13	2020-4-13	31 日	2.13%	10.08
合计			5,500	5,500					10.0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3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1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1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4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0.0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77,500	64,500	367.93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人民币 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注 3：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5
转股简称：金能转股
转股价格：11.4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20日-2025年10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金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5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六）转股价格：11.4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5
可转债转股简称：金能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1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金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40元/股。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40元/股，于2019年12月30日开始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联系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将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共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A，代码 10200065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28%；品种二（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B，代码 10200065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7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60%。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全额到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3 月 21 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 70,342,653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 17,027,955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0.97%；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4.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 年 3 月 21 日）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文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文武贝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 万股（含 3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在此期间，文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文武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现将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9,7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 股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98,4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57%	2020/4/14 ~ 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38-7.60	74,760,937.20	60,342,653	3.44%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0.20%	2020/4/14 ~ 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15-7.50	25,977,242.70	13,477,955	0.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903,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561,056	99.9267	342,900	0.07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561,056	99.9267	342,900	0.07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571,956	99.9290	332,000	0.07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561,056	99.9267	342,900	0.07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076,565	99.8218	332,000	0.17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146,829	98.9777	332,000	1.02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495,39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5。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谢逸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1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7,67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累计质押 517,545,28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租赁的通知，长江租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长江租赁
本次解质股份	24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517,671,098
持股比例	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9,545,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江租赁	否	248,0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26日	国家开发银行	47.91%	1.48%	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